

郁南县人民法院

郁法〔2023〕13号

关于印发《郁南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补贴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郁南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院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郁南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广东法院特邀调解员补贴管理办法》（粤高法〔2020〕125号）和《郁南县人民法院关于推动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特邀调解员为列入本院调解员名册的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

调解案件为本院委派（托）调解的案件，或经本院备案的诉前调解案件。

二、补贴发放原则

1. 一案一补。调解涉及到多人的同宗案件，或同一宗案件多次调解的，按一宗案件进行补贴。

2. 专款专补。补贴落实到案件的经办调解组织或调解员。

三、补贴发放标准

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成功调处案件并履行完毕，或者促使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或经本院司法确认的，每宗补贴 300 元。

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但未调解成功的，根据其完成的工作量适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元。

四、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

1. 申报。特邀调解员应在案件调处结束一个月内提交调解卷宗、《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审批表》(附件)和申请人的云浮本地的银行卡复印件各一份送本院审查。

2. 审核。特邀调解员申领补贴,由有申领资格的调解员提交资料后,应当先由对接部门(案件委派或备案部门)审查,对接部门加具意见后,再报综合办公室发放补贴;逾期提交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

3. 发放。通过复核的,应当按周期及时发放补贴。补贴发放以一个季度为一个周期定期统一直接划拨到调解员各自上报的银行账户上。

五、管理监督

本院定期或不定期对案件补贴工作进行检查,对补贴案件的当事人进行回访或走访,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责令退回已领取的补贴;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侵占、挪用调解补贴的;
- (二)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骗取调解补贴的;
- (三) 违反调解纪律,当事人举报后经查证属实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审批表

附件：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审批表

案号			
案由			
调解组织			
调解工作 参与人员		调解员电话	
接受案件时间		调解结束时间	
案件 简要 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调处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不成功		
调解组织（员） 签名确认			
案件委派（备 案）人员意见		庭室负责 人意见	
办公室意见			
分管办公室 领导意见			

主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县委政法委。

分送：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各镇党委政府、各村（居）委；

本院领导、各部门。

郁南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